

(摘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93/10-11(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 * *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1-2012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CB(1)1458/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1-12財政年度的預算"的文件

立法會CB(1)1446/10-11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周年預算"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簡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原則上支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11-2012財政年度的擬議預算。政府察悉，證監會預計2011-2012年度的預算將有盈餘，故此一如往年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機構事務部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下稱"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證監會2011-2012年度的預算，並重點講述文件的各項要點。

討論

徵費及收費

3. 鑒於證監會在2010-2011年度擁有約67億元儲備和約7億元盈餘，涂謹申議員認為，證監會應調低徵費及收費水平，並且不應負責向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提供經費。涂議員認為，證監會鑒於擁有大筆儲備及盈餘而有意擴大職員編制。涂議員理解證監會須增加若干職系的現有職員薪金，以挽留他們，但對於證監會建議增設61個新職位和增加人事費用的預算，他質疑提出有關建議的理據何在。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證券交易徵費在2010-2011年度已由0.004%減至0.003%。為了協助減輕中介人在經濟衰退時的成本負擔，證監會曾於2009-2010年度豁免超過37 000個中介人(包括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由2009年4月1日起一年的牌照年費。

規管及執法工作

5. 甘乃威議員對證監會的執法工作表示不滿。甘議員認為，證監會的執法工作欠缺透明度。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每周均匯報該局處理雷曼兄弟相關個案的工作進展，但證監會卻沒有披露有關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的投訴的調查進展，只公布金融機構與雷曼兄弟相關零售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達成和解的個案。甘議員表示，儘管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在2009-2010及2010-2011年度已分別增聘28名和10名職員，但該會卻告訴投訴人沒有足夠人手處理投訴。甘議員詢問，證監會有否援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條)所賦予的權力，針對金融

機構及其職員不當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而提出法律程序。

6. 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法規執行部現時有125名職員，證監會是按照該部的估計工作量提供人手。證監會已建議在2011-2012年度為該部增聘15名職員。如有需要，證監會會建議增聘更多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7. 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進一步表示，證監會的調查方式與金管局及警方的調查方式不同，證監會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處理關於雷曼兄弟相關零售結構性產品的投訴，務求在最短時間內為有關投資者爭取最多賠償。舉例來說，渣打銀行在上星期與大約2 200名投資者達成和解協議，賠償總額約達15億元。證監會已個別會見雷曼兄弟相關零售結構性產品投訴個案的投訴人。

8. 李慧議員察悉，證監會建議在2011-2012年度為法規執行部增聘15名職員，她詢問證監會有否為執法工作訂定任何服務承諾。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答時表示，證監會在處理發行投資產品的認可申請和處理投資者查詢等方面，均訂定服務承諾，這些服務承諾連同過去3年的達標成績均刊載於證監會的年報。

9. 劉慧卿議員詢問，建議法規執行部增設15個職位的理據何在。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除多項針對上市公司董事的民事法律程序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外，證監會去年提出的刑事檢控數目增加40%以上。

10. 鑒於證監會將成為信貸評級機構的發牌機關，李慧議員詢問，與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前的情況相比，實施該發牌制度可帶來哪些改善。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有何措施加強規管信貸評級機構和對沖基金的銷售。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現時共有9類受規管活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及註冊規定規管。為配合國際發展，政府建議在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加入第10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信貸評級服務),藉此令信貸評級機構受該條例的規管制度規管。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在擬議預算中,發牌科會增加6名職員,以處理因實施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新規定而大幅增加的申請及職務。

12.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儘管現有大量有關金融機構不當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投訴,但證監會卻錄得2010-2011年度的盈餘約為7億元。何議員認為,證監會在2010-2011年度錄得盈餘,是因為該會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尋求銀行與投訴人和解,而非針對個別有表面證據顯示金融機構不當銷售結構性產品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不少投訴人批評證監會選擇性執法,只針對小型金融機構,而不針對大型金融機構。公眾亦不滿證監會拒絕披露是否正在調查某宗個案或某宗個案是否證明屬實,又或以保密為託辭拒絕披露調查進展。何議員不滿證監會甚至以維持該會的獨立性為藉口,拒絕與投訴人及立法會議員會晤,討論調查投訴的進展。何議員指出,證監會所收取的徵費經立法會及政府批准,此等徵費為公帑,證監會應為使用徵費負責。何議員對證監會的運作缺乏透明度表示失望。舉例而言,證監會在立法會議員多次提問後,才披露一些有關中信泰富事件的資料。此外,在某些個案中雖有具體證據證明不當銷售投資產品,但證監會在回答部分此類個案的投訴人時,竟表示該會鑒於人手不足而須按本身的策略調查投訴,何議員對此亦表示不滿。證監會並無有效的機制覆檢個別投訴個案及證監會所採取的行動。他認為,證監會傲慢的態度難以符合公眾期望。

13. 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完全明白為其提供經費的徵費為公帑,證監會已嚴格監控開支。在2011-2012年度,證監會會致力把財政資源投放於加強保障投資者的工作,包括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協助提高投資者對不同投資工具及其風險的認識。證監會曾與立法會議員會晤,並因應要求解答他們的疑問。證監會除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處理與雷曼兄弟有關的零售結

構性產品的投訴外，亦曾在調查過程中與個別投訴人會晤。鑒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作出檢控需要頗高的舉證門檻，因此證監會須採取最適當的方式處理個案。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證監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每年會把報告送交立法會。關於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中信泰富個案的調查進展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作出檢討的個案提出的質詢，政府亦已給予答覆。在透明度方面，證監會亦在《執法通訊》、季度報告、年報及每天的新聞稿載述執法及檢控行動的詳情。

14. 涂謹申議員認同何俊仁議員就調查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個案提出的關注。涂議員不滿證監會一方面錄得盈餘，但另一方面卻聲稱證監會缺乏人手調查個別個案，因而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尋求金融機構與投訴人和解。涂議員認為，證監會應繼續調查投訴人與有關金融機構尚未達成和解的投訴個案，並在適當情況下，援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所賦予的權力展開刑事調查。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當時的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答覆議員於先前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時，已解釋為何證監會不能按照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投資者的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所訂一律提出刑事法律程序。

職員流失及招聘

16. 李慧琼議員問及證監會中級及高級職員的流失率，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表示，證監會須與大型會計師行等機構及其他公司競逐具備會計或法律專門知識及規管經驗的人員。初級及中級經理人員所錄得的流失率最高，比例由單位數至高達25%不等，因此證監會已建議在2011-2012年度實施策略性薪酬調整，以減少資深職員流失，從而降低職員流失率。

17. 劉慧卿議員關注證監會職員流失率偏高的情況。證監會在2007年的流失率約為13至14%，而在2010年，初級及中級職員的流失率則高達25%。

18. 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已密切監察職員流失的情況，並每年檢討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與私人機構的薪酬福利條件的對比，期望藉此挽留及招聘足夠的合資格中級及較低職級的經理人員。除檢討薪酬外，證監會亦引入措施改善人力資源管理，例如向參加與工作相關培訓課程的職員給予資助。證監會透過畢業生實習計劃，已在過去兩年成功招聘約30名畢業生，期望藉此填補中級及初級經理職位的空缺。證監會亦會實施兼職人員計劃，以應付臨時增加的工作量。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19. 李慧琼議員察悉，2011-2012年度的"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會增加28.8%，她詢問哪些類別的服務會外判。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包括支付下述範疇的法律及專家意見所需的費用：行為失當及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對中介人的監管，以及對新的金融產品的規管。2010-2011年度的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減少，主要是因該年度取回訟費而減省法律費用。

中央策略及風險小組

20. 李慧琼議員問及中央策略及風險小組的工作。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表示，中央策略及風險小組的職員人數不多，包括一名總監、一名高級經理及一名經理，負責策略及風險管理。

投資者教育局

21.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證監會撥備1,000萬元作為投資者教育局的成立費用，並撥備2,700萬元作為該局首半年的營運費用。她詢問，鑒於證監會過往一直執行投資者教育工作，負責這方面工作的現有職員會否調任到新的投資者教育局。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證監會只能執行與證券及期貨有關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投資者教育局會

為香港市民提供全面的投資者教育，所涵蓋的範疇包括銀行服務、保險服務及公積金等廣泛的金融服務。《證券及期貨條例》會作相應修訂，以賦權證監會提供證券及期貨範疇以外的教育。投資者教育局會由證監會成立，並會成為證監會全資擁有的公司。獲證監會董事局推薦的非執行董事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將會擔任投資者教育局主席。投資者教育局的董事局將會包括不同監管機構的代表及市場人士。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補充，對外事務科負責投資者教育的現有職員將會調任到投資者教育局。

職員借調／暫調安排

23. 劉慧卿議員問及證監會與政府之間的職員借調／暫調安排。

2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現有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借調到證監會，並有兩名證監會人員暫調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工作。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補充，證監會與內地對口單位之間亦有職員暫調安排。

辦公地方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證監會應考慮在寫字樓租金低於中區的地區租用辦公地方，她亦詢問證監會在這方面有何計劃。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在遮打大廈及李寶椿大廈的辦事處的租約將分別於2013年及2012年年初屆滿，證監會在適當時候會檢討辦公地方的需求。

新措施所需的資源

26. 何俊仁議員詢問，證監會有否在預算中為實施新措施預留撥款，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答時表示，在2011-2012年度預算中，並無為需要修訂法例的新措施(例如立法規定上市公司須披露股價敏感資料)預留撥款。

結構性產品的認可

27. 副主席表示，部分相關人士／團體關注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後，證監會就發行結構性產品給予認可的程序需時頗長(平均約為9個月)。副主席詢問，證監會會否考慮精簡認可程序，並與有關人士／團體商議此事，及／或增加人手處理有關申請。

28. 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鑒於有待認可的結構性產品甚為複雜，加上申請數目大幅增加，而證監會亦需要審慎評估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因此證監會已建議增加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的人手，以加快認可程序。

政府當局／證監會委派代表討論證監會的預算

29.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討論證監會周年預算時，委員關注證監會處理投訴所採取的策略，特別是在處理涉及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時採用的"由上而下"方式。涂議員指出，證監會與投訴人會晤時，並無與投訴人錄取口供作調查之用。鑒於政府委派相關的局長及署長出席立法會會議，討論政府的財政預算，涂議員表示，他無意貶低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及證監會人員，但他認為，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出席會議，回答委員就證監會預算提出的問題。

30. 李永達議員及甘乃威議員贊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並建議邀請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另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進一步討論證監會的預算。甘議員表示，如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拒絕出席事務委員會為進一步討論證監會預算而舉行的會議，他會動議議案譴責他們。李議員鑒於證監會董事由政府委任，而證監會的預算則由財政司司長批准，他認為證監會的運作欠缺透明度和制衡。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

31.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事務委員會將召開特別會議，繼續討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1-2012財政年度預算，並邀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會議。"

3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假如委員所不滿的，是證監會調查投訴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採取執法行動的程序，而非證監會所建議的預算，委員可另行與證監會跟進有關事宜，而非進一步討論證監會的預算。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相對於處理金管局預算的程序，處理證監會預算的程序已較佳，金管局的預算無須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副主席及黃定光議員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

33. 甘乃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委員對證監會在調查及執法工作方面所採取的方式及安排提出的關注，與預算內的建議相關。

34. 主席把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中，有7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有2位委員則投反對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議案於2011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1)1518/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秘書處於2011年3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1)1571/10-11號文件，告知委員將於2011年3月28日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題。)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25日